



第十七章 再给我一点时间

CUOJIA
LIANGYUAN

平江是穹岳几大江之一，由南向北，江面宽阔，水域平缓，故而得名“平江”。芙蓉城原本是座小县城，但因为县上有一个大码头，每日进出船只很多，来往商旅也多，渐渐地就成了一座城。

芙蓉码头旁客栈林立，商旅都喜欢住在这里，离江面近，能赏江景，乘船还方便。

芙蓉客栈是码头上最大也是最豪华的客栈，二楼和三楼的包间每一间都配了一个小平台，在那观景能将整个江面收入眼帘，风景美不胜收。尤其是日落时分，水天一色，每一个包下包间的客人，都会在平台上细细观赏，流连忘返。

今日却有例外，二楼西边的厢房是最适合观日落的房间，客人居然没有在小平台上？！

“主子，未离太狡猾了，每次发现了一点踪迹，追过去的时候，都找不到人。不过即使他一直在转换方向，还是能看出他是朝着佩城去的。”

房间连接平台的窗户大开，金色的霞光透过窗棂照在窗边的软榻上，为它镀上了一层金光。一名紫衣男子站在软榻边，漠然地看着窗外的平江，修长的手指轻轻摩挲着窗棂。他身后，一名侍卫打扮的男子正愤懑地汇报着什么。

庄逐言回过头，将目光投向那张雕花的红木躺椅，声音压抑地问道：“他最后一次出现的地方是在这里？”

“是。三天前，他包下了芙蓉客栈的两间上房，就是这间和旁边那间。从这里乘船，可以直达到肥水，肥水到佩城就很近了。”叶西微微点头，眼中满是遗憾和不甘心，就

差那么一点点就能追上他了。

三日前她就在这个房间里吗？

庄逐言盯着那张红木躺椅，好似多看几眼，就能看到那人留下的痕迹，手指一遍遍地抚摸着精美的镂空雕花，直到指尖发疼，他才缓缓放下手，问道：“他还是没有请过大夫吗？”

“没有，不过他买了不少药材。”

说起来，这未离实在可恶，一路追来，凡是发现他踪迹的城镇村落，他们都将当地的大夫全部走访了一遍，硬是没有一个看见过公主殿下的，就连小腿骨折受伤的病人都没有。若非如此，他们也不至于到现在也不知道公主殿下的伤势究竟如何了。

若是能得到一星半点的消息，主子也不必担心成现在这副模样。

庄逐言确实很担心，每每想起燕甯伤得血肉模糊的腿，他就胆战心惊。他害怕未离为了躲避他们的追查不帮她请大夫治疗，耽误了她的腿，同时又在心里无数次地祈求，希望未离的医术比普通大夫更加高明，这样燕甯的腿就能得到很好的治疗。

一个月的反复折磨，几乎让他心力交瘁。好在这个月的努力也不算白费，总算确定他们此行的目的地是佩城。

看不得他这副神思不属的样子，楚时终于受不了地起身，将他从躺椅边拉开，在圆桌前坐下，给他倒了杯茶，劝道：“未离一路上都买了药，可见肯定是给燕甯治疗了的，你别胡思乱想自己吓自己了。他们如今已经上了船，没那么容易追查了，你现在应该想想更重要的事！”

说完，楚时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放在桌上，将之往庄逐言的方向推了推，沉声说道：“你应该知道，我爹信上的意思是让你尽快回西瑜。”

这封信是昨天夜里送到的，庄逐言攥着信枯坐了一宿，今天一早把信给了他，便什么也不说了。楚时知道他心里难受，但有些话却不能不说：“庄璟在朝堂和百姓中散布你已经在穹岳身亡的消息，还说都是因为你，害得楼相的女儿也与你一同遇害，楼家必定不会放过西瑜皇室，需要送上黄金赔罪。庄璟显然想趁此机会，拿下几个金矿为他所用，黑锅让你背。皇上已经昏迷不醒了，虽然我爹一直派兵守着正阳宫，庄璟没有机会得手，但是皇上的身体每况愈下，御医说，最多还能再撑三个月。你这时候回去，正好可以打得他措手不及，也让那些还支持你的大臣找回主心骨。若再拖下去，老臣们都转投了庄璟，皇上又正好驾崩，皇位必定落到庄璟头上，到了那时，即使你是皇室正统，也无力回天了。”

庄逐言背对霞光坐着，身后光芒万丈，面容却仿佛模糊得看不清楚。良久才听到他叹了口气，回道：“我知道……”

那犹豫的语气，听得沈羲心里直打鼓，他直接上前一步跪在庄逐言面前，将长剑平举于胸前，双眼泛红，朗声说道：“主子请三思，属下知道主子是放心不下燕公主，属下愿以性命起誓，就算踏遍整个穹岳，断送这条性命，属下也一定将公主殿下救出来，求主子先行回宫！”

庄逐言看着这个从年幼时就陪伴在他身边的侍卫，喉咙干涩，竟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楚时抬手，用力地拍打在他的肩上，紧紧抓住他的肩膀，说道：“逐言，这次是绝好的机会，也有可能是最后的机会了。”

庄逐言一直垂眸坐着，久久不语，就在楚时以为他不会回应他，心中失望不已的时候，他终于抬起头，看向楚时，冷声回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蓦然对上那双幽深的黑眸，楚时心尖发颤，又见他抬手将他的手从肩膀上一点点移开，不知为何心中一慌，耳边响起那人这一个月以来，越发喑哑低沉的嗓音：“你说的我都知道，但是……阿时，我不能放着她不管，若不是我，她根本不会再回环山县，如果不是为了回来找我，她也不会被岩石砸断腿。现在她被人掳走了，生死不明，伤情不清，你让我怎么安心回去？”

楚时语塞，确实是他们一开始就满心算计，之后又百般利用，现在这种时刻，却又要想要将她舍弃……

他顿时面色涨红起来，张了张嘴想为自己辩解一二，又发现什么都说不出来。

客栈小间里静得落针可闻，这时候沈羲也不敢多言，天色一点点暗沉下来，漫天的霞光被暮云一点点吞没，直到整个房间彻底暗了下来，才听到那道低沉的嗓音缓缓说道：“庄璟放出消息说我已死，便不会那么容易让我回西瑜，我们先回佩城打探消息，做好回去的准备。”

那人顿了一下，才又说道：“只要找到她，确定她没事，我立刻就回西瑜。阿时，再给我一点时间……咳咳咳咳……”话音未落，几人又听到这个月以来最熟悉的低咳声，大家的心都揪了起来。

楚时赶紧点灯，果然看到那人微弓着身子，手里的白绢紧紧地压在唇上，若是现在展开，怕又是一摊血渍吧。

楚时觉得自己都快不认识这个人了，他整个人瘦了一圈，皮肤本就白皙，现在更是白得透明，消瘦的身体都快撑不起身上的华服了。仅仅是一个月而已，谁还能看出，这是当时姿容无双、艳绝皇城的天之骄子？

难道真的要应了那句情深不寿吗？

面对这样的庄逐言，楚时根本说不出拒绝的话，只能喃喃回道：“好吧。”

算了，佩城离西瑜也很近了，先回到佩城再给父亲去信商议吧。

佩城。

今日已是小年了，城里大街小巷都挂满了红灯笼，街道两边的商户将年货都摆到街上来，气氛很是热闹，一派繁华。路上偶尔还能看到穿着永穆族服饰的男女在挑选货物，这在十多年前是看不到的，那时的佩城可不是现在这般模样。

先帝还没有攻下这块土地时，佩城与附近的几座城镇都是些蛮荒小城，一直归永穆族管辖，族长就是他们的首领。后来先帝想把穹岳与西瑜国交界的这一小块地方一并纳入穹岳版图，不想却遭到了永穆族的激烈反抗。

一场为期两年的对战之后，大多数地方被攻陷，永穆族族长带着那些不愿受降的居民退入了西面那片森林里。先帝曾派兵两万，想将他们一网打尽，结果都未能如愿。永穆族人不时出来抢掠边关货物，反抗朝廷，也因为这样，朝廷才会在佩城设镇西将军一职，派西北军驻守此地。

以前永穆族的人出来佩城补给所需，可不敢穿着自己族的服饰，佩城人怕被抢劫，也从不敢靠近西面森林。好在，十几年前姨父带着夙家军前来剿灭山贼，不知怎么的，就修复了与永穆族的关系，听说姨父和永穆族族长还有些交情。

十几年下来，虽然有时永穆族人和西北驻军还是会起纷争，但与普通百姓倒是能和睦共处了，所以才有佩城如今繁华稳定的景象。

经过两个多月的休养，燕甯已经可以下地行走了，只是不能久站，也不能跑跳。被闷了两个月，好不容易到了佩城，她实在憋不住了，掀开布帘和未离一起坐在赶车人的位置上，一边看着周围充满异域风情的街道，一边问道：“现在就带我去见她吗？”

未离从车厢里将披风拿出来，披在燕甯肩膀上，才摇了摇头，回道：“一路上你也累了，先好好休息。”

燕甯微微挑眉，这话的意思，就是说人家暂时还不想见她咯。她也没有多说什么，

只是假装看热闹地到处张望，将佩城大致的情况看在眼里。

离开肥水城的时候，他们就已经换了马车。燕甯第一眼看到这辆马车时，还在心中赞叹了一下，这车真是舒适宽敞，四匹骏马也脚程相当，速度快还不算，跑起来一点也不颠簸，比普通马车好太多了。然而那时燕甯也只是单纯地赞赏马车，进了佩城之后，她才隐隐发现，这辆马车或许很不简单，或者说马车的主人很不简单。

新年将至，街上的人熙熙攘攘，佩城原本还算宽敞的街道变得拥挤狭窄，来往的马车很多，不得不相互让路才能勉强通行。燕甯注意到，他们走过了五六条街，遇见了少说三四十辆马车，每一次都是别的马车看到他们就远远地停下来，给他们让道。

那些马车中，不乏华丽大气、珠光闪闪的，还有家丁侍卫环绕的，但他们都有志一同地避让。

燕甯细细回忆了一下所乘坐的马车有何奇特之处，墨色的车棚，黑檀木的车架，强健的黑色骏马，车棚上好像也没什么特殊标志，若说异常，那就是异常低调。

燕甯越发疑惑，也就更认真地观察起这辆车来，细看之下才发现，墨色的门帘上好像吊着什么东西。她稍稍抬头看去，那是一块用墨色丝线悬挂的黑木牌子，只有半个巴掌那么大，方方正正，普普通通，和门帘几乎融为一体，晃眼看去，很容易就被忽略掉。

燕甯一抬手，将木牌抓在手里，入手温润，是上好的黑檀木。木牌的一面有凹凸的纹理，她眯眼看去，上面刻着两个字——纵横。什么意思？

燕甯看了一会儿便放开手，什么也没问，默默记在心里。

马车又穿过了两条街才慢了下来，燕甯原以为未离会把她带到一座偏僻点的宅子里，没想到，他们居然在一条非常繁华的街上停了下来。

要住在这里？她眉头不自觉地皱了起来，与之前的小心翼翼相比，出了肥水城之后，未离确实肆意了许多。

或许，那个女人在佩城很有势力，已经不怕被人找上门了？

燕甯的这个猜测很快得到了证实。

这条街道两边店铺林立，和刚入城见到的小商铺不同，这些店面都非常气派，它们还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店铺招牌的正下方，挂着一块三尺见方的正方形黑木牌，上方书写了四个大字：纵横商行。

燕甯轻笑一声，好霸气的名字，原来黑木牌上的“纵横”是这个意思。

马车停在一座宅子前，那宅子光看门脸倒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，和普通豪门贵人的

宅子差不多，就是少了两个大石狮子。

转念一想，在店铺云集的地方单独有这么一座宅子，本身就够奇特的了。

马车从侧门直接驶进了宅子里，进去之后燕甯才发现，这宅子门脸不大，里面倒是非常宽敞，原本以为只是间宅子，现在看来更像一座山庄。

马车在山庄小路上慢走了小半炷香的时间，才在一处青砖绿瓦的院落前停了下来。

未离先跳下了马车，燕甯百无聊赖地轻晃荡着双腿，等着未离拿木凳让她踩着走下去，反正未离是不会让她跳下去的。识时务者为俊杰，她可不想像两个月前那样被人抱下去。

这是一座带着花园的院落，院子四周还引了活水进来，像一条清雅的玉带，将院子环绕起来，别有一番风雅韵味。

未离站在院门外，并未进去，只低声说道：“你以后就住这儿，有什么不喜欢的告诉我。”

说实话，燕甯都不太喜欢，这座院子景造得极好，错落有致，每一朵花，每一棵树，甚至每一条鱼，都恰到好处，但正是这种极致的精细、严苛的完美，让燕甯不喜。

她从小在曙光别苑长大，那里最多的便是梅林和竹海，所有一切都按照最自然的方向生长。她看惯那些生机勃勃的野蛮生长，再看这些被修剪得中规中矩的人造美景，总有一种拘束的感觉。

不过她又不是常住在这里，院子造得怎么样，和她也没什么关系，随意地点了点头，燕甯表示自己很满意。

燕甯刚走进小院，一名年轻的女子便迎了上来，规矩地行了礼，柔声说道：“奴婢沁玉见过小姐，以后就由奴婢服侍小姐，您有什么需要，尽管吩咐奴婢。”

姑娘长得很标致，声音也绵软动听，进退得宜，让燕甯惊讶的是，这女子居然不会武功？不应该啊，即使到了这里未离不能亲自监视她，也应该找人继续他的活儿吧？这样一个软绵绵的女子，她就算脚还没好，一掌也能让她香消玉殒了。

总不会真的是专门来伺候她的吧？

燕甯满心狐疑，目光不断地在小院里搜索，企图找到暗藏在屋檐、墙角里的人，可惜什么也没找到。

未离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，看到她终于站在这座为她准备了多年的院落里，心里就欢喜得直冒泡，好在他一向面瘫，才没让燕甯看出破绽。

“你好好休息，我先走了。”

“嗯。”燕甯也没回头，摆摆手便跟着小丫鬟回了房间。

未离在院外站了好一会儿，眼底的柔光才慢慢消散，面无表情地朝着东院走去。

屋内的装饰和这座院子很般配，所用之物虽算不上奢华，却件件精致，处处透着心思。

燕甯只大略扫了一眼，便对沁玉微微摆了摆手，说道：“退下吧。”

沁玉垂眸又行了礼，柔和的嗓音缓缓回道：“公子请了大夫来给小姐查看伤势，现下正在耳房候着。”

说完她便乖乖地立在一旁，也不问燕甯现在要不要见，一副完全由她做主的样子。

燕甯轻轻一笑，这丫头哪儿找来的，调教得倒是乖巧。

“让他过来吧。”燕甯从不是矫情的人，尤其事关自己的身体，未离既然早有准备，她自然也承他的情。

“是。”沁玉退了出去，很快又带着一名鸡皮鹤发的老者进来。

老者年岁已高，有些佝偻，手里拿着一个小木箱子，朝燕甯拱了拱手，说道：“小姐，老夫来给您查看伤势。”

燕甯微微颌首，笑道：“有劳。”

沁玉帮燕甯褪去鞋袜，又搬来一张小矮凳，将她的腿小心地放上去。

老者先给燕甯把了脉，又蹲下检查她的小腿，轻轻摸骨揉捏，查得非常细致，还不时询问燕甯的感觉，半晌后收回手，笑道：“小姐的腿恢复得很好，只要再休息一个月，便能痊愈。老夫这里有一盒生肌膏，每日早晚涂抹一遍，便不会留下疤痕。”

她虽然也不是很在乎疤痕，但是能不留疤总是好的，燕甯真诚地向老者道了谢：“我知道了，多谢您。”

老者从药箱里拿出一个玉色的小药盒递给沁玉，便告辞离开了。

燕甯从沁玉手中接过药盒，轻轻打开就闻到一股沁人心脾的香味，盒子里的软膏竟是浅粉色的，有些像女子用的胭脂，燕甯一边把玩，一边对沁玉说道：“你也退下吧。”

“是。”沁玉行了礼，慢慢退了出去，还体贴地关上了房门。

门合上的那一刻，燕甯脸上的兴味立刻淡去，将手中的药盒随手放在一旁。

精美到极致的独立院落，娇俏可人又不会武功的丫鬟，体贴又周到的医者，若不是她还记得自己是被劫持而来的，她都快以为自己当真是贵客了。

燕甯冷笑一声，她可是清清楚楚地记得，那张玄铁面具下是怎样一张冷硬的容颜，

那女人冰冷的眼睛里，溢满了阴沉狠戾的光芒。

这样的女人，怎么可能是什么良善之人。

幽幽地叹了口气，燕甯动了动脚趾头，又捏了捏小腿，感受到这只脚越来越有力量之后，心中的烦闷一扫而空。想那么多干吗？兵来将挡，一切等见到那个女人再说。

她应该庆幸她来的地方是佩城，因为这里，还有西北驻军。

西北军虽不能和夙家军相比，却也有着三万将士，她只要能逃到军营，那女人就算在佩城手眼通天，也奈何不了她。

唉。

最近她好像总是不自觉地叹气，不知道庄逐言现在如何了，伤好了吗？他或许，已经回西瑜了吧？

燕甯抬手摸了摸脖子上的绳子，那是一条最简单朴素的黑绳，钩着绳子微微一拉，一块通体血红的坠子便从衣襟里滑了出来。

坠子只有半截拇指长，很是小巧，玉石打磨得光滑细润，贴身佩戴也不会划伤皮肤。

血玉本就稀少，这般颜色红艳若血，玉质细腻温软的就更少了，而它真正的价值，却不在于玉本身。这块玉的底部，雕刻着一个“燕”字。

乍一看好似也没什么特别的，但是所有穹岳的官员，尤其是见过圣旨上玉玺印鉴的官员，没有人会不认识这个字。

玉坠底部的这个“燕”字，与玉玺上的“燕”字一模一样，除了大小，不管是字体形态和笔锋勾勒都毫无二致。

世人都知道穹帝有一个最为宠爱的公主，视为心头肉，但他却没有给这位公主赐封过封号。很多人都非常不解，唯有朝臣们知道，这位帝王给予他最心爱女儿的究竟是什么。

虽然它不能作为任何官家印鉴之用，但却代表着她公主的身份，代表着帝王的拳拳之心，同时，也代表着无上的尊荣和至高的权力，整个燕氏皇族，谁能有此殊荣？他日就算太子即位，有穹帝亲赐的血玉在，谁也动她不得，就是皇上也不行。

这样特殊的东西，她本不想要的，但是这是父亲送给她的及笄礼物，长者赐，不可辞，她一直贴身戴着，却从不将之展露在人前。

燕甯轻轻摩挲着微凉的坠子，抿了抿唇，她有点想家了。

燕甯在这座院落里又待了三天，虽然未离每日三餐都会来陪她用膳，但却只字不提

那个女人。眼见马上要过年了，燕甯的耐心也差不多告罄，今日吃完早餐，她便直接问道：“她把我抓回来，又不见我，是什么意思？”

未离给她倒了杯茶，解释道：“师父前两日不在庄子里，等她回来就会见你的。”

师父？原来他和那个女人是师徒关系。这么说，他就不是她的哥哥或者弟弟了，明白这点，燕甯也说不清心中的感觉到底是释然多一点还是失落多一些。

未离看她忽然心情低落，想让她开心些，忍不住说道：“马上过年了，要出去走走吗？”

燕甯抬眼看他，笑道：“原来我还能出门啊？”

未离神色一黯，墨色的眼眸认真地看着她，沉声说道：“没有人禁锢你。”

燕甯扯了扯嘴角，提供锦衣玉食，然后用大点的笼子关着，就不叫禁锢？燕甯懒得和他做口舌之争，假装开心地笑了笑，说道：“那走吧，上街逛逛，我还没见过西北的集市是什么样子的呢。”

未离见她笑了，心中的郁气也散了些，让人准备马车，带着她出门去了。

燕甯本来也只是想借着出门的机会，多观察观察这座山庄周围的情况和佩城的街道分布，以便自己哪天想跑的时候，不至于出现像没头苍蝇似的原地打转的窘境。

等真正到了地方，燕甯看着眼前人声鼎沸的场景，也禁不住惊叹了一声：好热闹。

她以为未离会带她到街上的商铺里逛逛，没想到竟是这么有趣的集市，毕竟这里人多又杂乱，他真的不怕自己趁乱跑了？

好吧，刚在拥挤的人潮中走了一小会儿，她就知道自己想多了，她的脚伤还没好，被旁边的人推搡几下都差点站不稳，趁乱逃走什么的，她暂时还没有这个能力。

未离也发现了她的情况不太好，直接拉着她的手腕，拨开周围的人，将她带到了一处人稍稍少一些的地方。

燕甯长舒了一口气，她长这么大，还真是第一次遇上这样的情况，往年在焕阳城赏花灯的时候，也没这么多人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

未离仍然扶着她，隐含担忧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，不知怎的，自从知道了这人不是自己的亲人之后，燕甯对于他的贴近，总有一种非常不自在的感觉。

她摇了摇头，不着痕迹地推开他的手，回道：“我没事，这里也有好多东西，我们逛逛吧。”

未离轻嗯了一声，如同之前做她侍卫时那般，默默地跟在她身后护着她。

真正开始逛，燕甯才发现，这里贩卖东西的竟然大多数都是永穆族的人，他们在地上铺了一块布，便坐在那儿叫卖了起来。卖的东西五花八门，药材和动物皮毛是最普通的了，可爱的小动物幼崽也有人卖，最奇特的是还有人卖骨头。燕甯看着觉得新鲜，忍不住笑道：“这集市真有趣。”

她笑得眼眸中都仿佛揉进了阳光，未离也忍不住微微弯了嘴角，指着不远处的角落说道：“那边有卖森林里特产的莓果，别的地方可吃不到。”

燕甯眼前一亮：“那要去尝尝。”

两人来到那个简单的小摊前，一个个竹编的小篓里，放着拇指大小的朱红果子，色泽艳丽，味道清新。卖果子的是一名十来岁的小姑娘，看到有人来了，立刻抬起头来，漂亮的眼睛亮闪闪地看着燕甯，期待地问道：“小姐要买莓树果吗？”

燕甯半蹲下身子，本想随便挑一篓就好，但那小姑娘一直用一种“快买吧快买吧”的眼神盯着她，燕甯忍不住又想逗弄她一番，捏着一颗小果子在她面前晃了晃，笑道：“能尝一尝吗？”

小姑娘眨巴了下眼睛，犹豫了一会儿还是点了点头，低头挑了一颗出来，递到燕甯面前，说道：“你尝这颗吧，这颗甜，你不会选，选到酸的又赖我的果子不好。”

燕甯哈哈笑了起来，觉得这小丫头太逗了，难道这颗酸的不是她的果子吗？

小姑娘被燕甯笑得莫名其妙，再次抬头看去，才发现这个姐姐后面还站着一个人。看清那人的样子后，小姑娘眼睛倏地睁大，下一刻便把一篓看起来最红的果子递到了燕甯面前，笑眯眯地说道：“您随便尝，喜欢的话拿回去吃也可以。”

咦？这么大方？刚才不是一副不情愿的委屈模样吗？燕甯顺着小姑娘的目光看去，发现视线正落在未离身上，所以说，是因为他？

燕甯拿了果子，坚持留下了银两，才在小姑娘依依不舍的目光中离开。

一开始没注意，留意之后燕甯就发现，那些永穆族的商贩对未离特别友好亲切，难道是因为纵横商行？又或者说，未离和那个女人，与永穆族关系匪浅？

未离今天特意带她来这里，是单纯地带她到处走走，还是为了暗示什么？

燕甯脑子里盘旋着各种问题，脸上倒没怎么表现出来，一路走走停停，吃吃喝喝，专门朝人多的地方去。可惜才走了半个时辰，就被未离以她的腿不能受累为由，拉上了马车。

当天夜里。

“主子，有消息了！”

一处两进的小院落里，一道黑影飞快地往里跑，声音里的激动藏都藏不住。

正厅里，两个年轻人正在低声交谈着，听到这声低呼，其中一人惊得站起身来，身体僵硬了片刻，才又缓缓落座。

追了两个多月，总算有确切的消息了，叶西心潮澎湃，也不用主子问，立刻倒豆子似的全都说了出来：“公主殿下今日在城东集市出现过，身边一直有一名黑衣男子陪同，逛了半个时辰之后，就去了纵横商行，之后没再出来过。”

“纵横商行？”楚时蓦地瞪大了眼睛，“燕甯怎么会和永穆族扯上关系？难道未离是永穆族的人，他们想用她来威胁穹帝？”

想想又觉得不对劲，楚时摇了摇头，轻笑道：“也不对，永穆族现在和穹岳的关系并没有那么紧张，若是他们动了燕甯，才真的是捅了马蜂窝了。”

庄逐言并未细问纵横商行的事，只追问道：“她的腿怎么样？”

叶西面露喜色，笑道：“能正常走路，看不出腿受了伤。”

折磨了他两个月的心结总算解开了，庄逐言整个人都松懈了下来。

楚时也庆幸不已，还好燕甯的腿没事，若她真的瘸了……

算了，他不敢想。看着庄逐言紧拧了两个月的眉头终于松开了，楚时也跟着开心，笑道：“现在终于知道她的下落了，你想怎么做？”

“今晚我亲自去探一探。”

“不行！”楚时面容一肃，“太危险了，还是让探子去吧。”

纵横商行与永穆族交往甚密，永穆族的东西几乎都是靠着纵横商行贩卖出去的。商行旗下商铺、马队无数，在西北地界，纵横商行的招牌无人不知，无人不晓，就连西瑜皇都，也有几间纵横商行的铺面。

如此神秘而又庞大的存在，如未离这样的高手不知道还有多少。庄逐言贸然闯进去，万一被抓住了怎么办？

“见到了，我才能安心。”

楚时还想再劝，那人满含疲惫的声音将他要说的话，全都堵在喉咙里。楚时有些怔然地看着身旁的人，他瘦得眼眶深深凹陷下去，原本就深邃的眼睛，现在看起来更是幽深得可怕，仿佛永远也看不到底。



第十八章

终于找到你

CUOJIA
LIANGYUAN

西北的冬夜，比煥阳城要冷得多，虽然并没有下雪，但呼呼的风声听在耳里，总是让人觉得浑身上下冷飕飕的。好在燕甯这间屋子布置得很贴心，又厚又软的虎皮铺满了室内的地面，即使不穿鞋子踩在上面，也不会觉得冷，脚丫子陷入柔软皮毛中的感觉，还挺舒服的。

燕甯光着脚，坐在虎皮垫子上，右脚的裤管挽到了膝盖的位置，手上沾了点粉色的药膏轻轻地涂抹在小腿上。

这活，本来应该是沁玉姑娘干的，但不知道为什么，燕甯对她实在亲近不起来，也不想亲近，早早把人遣出去了，自己屈着腿慢慢上药。

药膏凉凉的，带着沁人心脾的香味，敷上去一会儿之后，又开始发热，暖暖的，很舒服。燕甯对这药膏倒是有了点兴趣，打算明天向那老者再求一瓶，回去送给娘亲。

她把玩着药盒，心里琢磨着怎么能尽快解决这里的事情，早点回家，忽然听到外间门闩传来一声极轻的响声。

燕甯眼眸中的厉光一闪而过，不动声色地坐在原地，黑眸紧紧地盯着外间的动静。沁玉离开的时候，已经熄了外间的烛火，里间也只点了两盏油灯，整个房间的光线都很昏暗，隔着屏风她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外间的情况。

里间的四个角落都放着火盆，屋里的温度并不低，她身上只穿了一条单裙，原本打算上了药就休息，装满飞刀的黑色腰带也就没有绑在身上。自从离开家的那一刻开始，她就不断地告诫自己江湖险恶，因此养成了下半夜不熟睡，腰带即使不绑在身上，也绝

对不离身三尺的习惯。

燕甯这时候无比庆幸自己的好习惯，因为这个习惯，当门闩响动的那一刻，她的手已经伸向了放在脚边的腰带，摸出了三枚飞刀扣在手心。

安静了几息之后，门忽然开了，一道黑影闪了进来，极快地将门关上。那人好似非常急切，刚刚进入房间就迫不及待地往里间冲进来。

黑影越过屏风那一刻，燕甯手中的飞刀以雷霆之势朝着黑影飞了过去。

那人身影一顿，迅速侧身躲避，紧接着，燕甯就听到了一声压得很低的男声：“是我！”

这声音很是熟悉，燕甯捏着飞刀的手顿了一下，只是这短暂的迟疑，那人已经进了里间，瞬间站到了她面前。

燕甯倏地瞪大眼睛：“庄逐言！”

那张瑰丽绝艳的脸，燕甯不可能看错，只是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今晚穿着黑衣，显得他的脸色格外苍白，就连嘴唇都看不出什么血色，唯有一双眼睛依旧墨色幽深，目光灼灼。

燕甯忽然看到庄逐言，很是高兴，一时间也没太注意他差得不像话的颜色，将手里的飞刀一收，站起来迎了上去，笑道：“真的是你？”

“你的腿如何了？”庄逐言只一味地盯着她看，那眼神是她从未见过的深沉。

燕甯愣了一下，爽朗地笑了笑：“没事，好多了……”刚想跳两下显示自己恢复得很好，下一刻她就笑不出来也跳不动了，或者说她整个人都蒙了。

庄逐言忽然毫无预兆地伸手，抓住了她的肩膀，那力道大得让她忍不住皱眉。若是他将她抱入怀里，燕甯怕是会直接动手将他推开，可是他只是紧紧地抓着她，高大的身影将她整个人笼罩其中。他的头低垂着，几乎靠到燕甯的肩膀，她看不清他的表情，但能感觉到他此刻的情绪有些……怎么形容呢？燕甯一时间说不上来，很快她耳边响起了那人喑哑的声音：“你没事。”

这道低沉的声音中，包含着庆幸、感激、释怀等情绪，复杂得燕甯觉得自己的心都有些拧了起来，就像是被一句话点了穴般，动弹不得。

两人没有贴在一起，却靠得极近，近到燕甯觉得自己都能听到他怦怦的心跳声，不，或者这是她的心跳声？她想抬手按住自己的胸口，去感受一下那如脱缰野马一般狂奔的心跳声到底属于谁。

燕甯僵着身子站着，眨了眨眼睛，良久呆呆地回了一句：“我、我没事啊……”

庄逐言用了全部的意志力，才控制住自己不将她拥入怀中，低头是不想自己现在这副模样吓着燕甯，然而他没想到的是，燕甯居然没有穿鞋？！

白玉般的足踩在虎皮垫子上，更加显得娇小纤弱，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，她忽然动了动脚趾，圆润的脚趾头在虎皮里拱了拱，看得庄逐言眼中的墨色更深了。

狠狠地闭上眼睛，再睁开时，他已经放开了燕甯，微微别过头，低声说道：“把鞋穿上。”

“嗯？哦！”燕甯这才想起自己身上只穿着一件单衣，脚上更是没穿鞋，脸莫名地烧得慌。她赶紧小跑到屏风边，抓起自己的绣鞋就往上套，穿得太急了，一时站不稳还踉跄了两下，哪里还有半点公主殿下的高贵威仪。

看着她像只小兔子似的手忙脚乱，庄逐言忍不住勾起唇角，那颗惶惶不安了两个月、被愧疚和无力折腾了两个月的心终于真正落到了原处。她确实没事，腿没事，也没受什么委屈，还是那个聪明洒脱、偶尔懵懂又糊涂的燕甯，很好。

好不容易把鞋穿好了，燕甯轻舒了一口气，刚转过身就看到那人站在软榻边，微笑地看着她：“过来坐下，让我看看你的腿伤。”

燕甯穿在鞋里的脚趾头不自觉地又动了一下，讪讪地笑了笑，回道：“不用，骨头慢慢长好了，我现在能走能跑，再过一个月就能恢复如初了。”

“坐。”庄逐言剑眉微挑，嘴角的笑有些瘆人。

坐就坐，难道她还怕他不成！燕甯大步走了过去，一屁股坐在软榻上。

她才刚坐下，庄逐言竟半蹲下身子，伸手来掀她的裤腿。燕甯啪地一下打开他的手：“喂！”

庄逐言叹了口气，无奈地说道：“我很担心你，只是想看看你的伤势。”

他说得这般义正词严，表情还如此无辜，燕甯想说什么，一时间又不知道该怎么说。算了算了，之前未离天天给她上药她都忍了，不就是看看伤势嘛，没什么大不了的。一咬牙，燕甯破罐子破摔地将裤管往上拉，没好气地把腿伸到他面前，怒道：“都说了没事了，看吧看吧！”

伸到他面前的小腿依旧很白皙，可惜本该平滑细腻的腿上，多出了很多或大或小的伤口，虽然都已经结痂了，但只看这些密密麻麻的伤，就知道当时她的腿被岩石砸得有多严重。这些伤口和刀伤、碰伤都不一样，是被表面不平的岩石压伤的，留下的伤口也非常难以愈合，更别提还有骨头上的伤了，肯定很疼吧？

庄逐言心很痛，目光一遍一遍地在她的伤口上扫过，好似这样就能感受她当时的疼

痛一般。然而这样露骨的凝视，却让燕甯整个人都僵硬了，原本她也没觉得自己的小腿受伤之后有多丑，可是现在被庄逐言这么盯着，她心里就有些不舒服了，再看那条受伤的腿，觉得伤口狰狞了许多。

燕甯沉着脸，将腿收了回去。

庄逐言担心她的腿伤，最怕的就是骨头没长好，这时候她忽然缩回腿，他想都没想就一把抓住，想摸一下骨头，看看愈合情况。

微凉的指尖蓦然抚上她的小腿，五指仿佛带着不知名的力量，透过小腿的肌肉传到她心里。燕甯打了个哆嗦，这时候的她又没被点穴道，腿忽然被人抓住，反射性地就一脚踹了出去，这一脚不偏不倚，正中庄逐言的胸口……

“……”燕甯盯着被自己一脚踹倒在地的男人，目瞪口呆！

“咳咳咳……”

安静的房间里，只听得到压抑的咳嗽声，燕甯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，收回脚，歉意中又夹杂着一点恼意，说道：“对不起啊，我不是故意的，谁让你抓我腿了！”

她以为这个时而傲慢时而脸皮极厚的男人被踹了一脚，定要找她算账，谁知他跌坐在地上，竟久久没有站起来。他一直捂着唇，极力地压抑着咳嗽声，但却好像怎么也止不住一般。

这时候，燕甯总算发现不对劲了，她这一脚用的劲虽然不轻，把毫无防备的庄逐言踹倒是有可能的，但是把人踹得倒在地上咳嗽不止，就太不可思议了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燕甯连忙起身，走到他身边，抓着他的胳膊将他扶起来。

真正抓着这人的时候，燕甯才发现，他的胳膊肌肉很紧实，却不如一般男子粗壮，练武之人的胳膊，不应该这么单薄吧？细细打量着他，燕甯的眉头越皱越紧：“你怎么瘦成这样？”

是的，他整个人消瘦得不成样子，屋里的灯光很暗，之前不细看便没发现。现在燕甯紧紧地盯着这个人，上上下下看了数十遍，和两个月前那个骨肉匀停、丰神俊朗的妖孽比起来，现在的庄逐言只能用憔悴不堪、瘦骨嶙峋来形容。

怎么会这样？才两个多月而已！

此刻她早就没心思去计较刚才自己心里那点小纠结、小愤懑了，一把抓过庄逐言的手，给他把脉。

一会儿之后，燕甯的脸沉了下来：“怎么会伤得这么重？”这两个月都没有好好治吗？

还是说已经治了两个月，伤势还这般严重？

庄逐言渐渐止住了咳嗽，手腕微微用力，从她的指尖中抽了回来，若无其事地回道：“一点内伤而已，没那么严重，已经慢慢在恢复了。”

燕甯的眉头拧得更紧了，睁眼说瞎话，他自己闻不到说话间带了血腥味吗？！她从没有像此刻这般后悔和懊恼过，如果那日她没有吃掉那两颗药丸，或者强迫他也吃一颗，让他的伤势在第一时间得到治疗，他的内伤可能就不会变成现在这样。

心口那种细细密密、难以言说的疼痛感再次出现，燕甯抓过腰带，从里面翻出药瓶，飞快地倒出一颗药，又抓过他的大手，把药丸放在他手里。想了想，她干脆把整个瓶子一起放到他的掌心中，说道：“先吃一颗，之后每日都吃一颗，先吃完这些看看有没有用。”

庄逐言低头看着手里的药瓶，耳朵里听着她低声嘀咕、懊恼不已的声音，因咳嗽而疼痛灼烧的胸口，竟更烫了几分。

“早知道我就应该带归元丹出来了，只需要一颗你的内伤就能痊愈，我的医术也不好，不然也能给你找些药治治，当年真不该偷懒，要是我有阿辰那么聪明就好了……”

燕甯自顾自地说了一通，才发现那人竟还保持着单手托着药瓶的姿势。

“你怎么不吃？”她总觉得，这次再见到庄逐言，他整个人都透着古怪，难道盯着药瓶伤就能好不成！

见他还是没有动作，燕甯干脆学他之前那样，直接把药塞进他嘴里。

当指尖碰到他温润的唇时，她脑子里忽然蹦出一个念头，原来男人的嘴唇也这么软……胡思乱想了一番之后，她又发现某人竟如此不配合，牙关紧闭，药塞不进去。

燕甯轻哼了一声，利落地用指尖挑开他的牙关，食指将药丸轻轻一推，稳稳当当地把药送到了他嘴里。

做完这一切，燕甯满意地收回手。

逼人吃药她是熟练工，茯苓姑姑家的小子从小身体就不太好，汤药喝进去他就给吐出去，灌进去又怕他噎着，娘亲就把汤药改成小粒的药丸，这样就方便多了，掰开牙关塞进喉咙里就行了！那小子从没一次逃得过她的五指山。

公主殿下还在沾沾自喜，某人却彻底石化了。

她、她、她刚才竟用指尖压着他的舌头……

燕甯顺利地把药塞进他嘴里了，却见那人木木的，一动不动，身体甚至比之前更为僵硬，这又是怎么了？

燕甯狐疑地打量他，问道：“除了内伤，你是不是还被砸到脑袋了？”

那天在山洞里他就不对劲了，现在好像更严重点，莫不是真的伤了头？

“最近头有没有疼？是不是之前没有流血你就不重视？红肿瘀伤有吗？”

燕甯的神色极为凝重，庄逐言轻咳一声，尴尬地回道：“我没事。”他哪里是头疼，他是被她搞得整个人都蒙了，她知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，竟然把手指伸进男人的嘴里！

“这样还叫没事，那怎样才叫有事？”不行，她得检查一下。

燕甯直接绕到庄逐言身后，想要拆开他绑住头发的黑巾。庄逐言哭笑不得，抓住她的手，无奈地叹了一口气，笑道：“真的没有砸到头。”

燕甯一脸怀疑，庄逐言直接拉着她到软榻上坐下，岔开话题：“我刚才只是在想，怎么把你救出去。”

庄逐言就算再瘦，也比她高大强壮得多，他不肯让她查看他头上有没有伤，燕甯也没办法，瞪了他一眼，还是乖乖收回了手。

“你现在这样肯定不是未离的对手，进来的时候你应该也发现了，这座庄子看起来没什么人走动，其实守备森严，我现在住的院子里虽没人守着，但院子外却有很多人盯着，想带着我出这宅子可不容易。”

她前几天没出门，但也不是坐以待毙，她将这座宅子逛了几遍，发现只要她离开院落，就会有人跟着她，他们不会阻拦她去任何地方，只是默默地跟着。

这里的主人没有收走她的飞刀，盯她却盯得很紧。白天，沁玉不时会进来送茶送点心送药，总是进来看看她，就算她吩咐不要进来打扰，沁玉也会经常走到门边看一眼，只要她还在，沁玉便会悄悄退出去。

沁玉没有武功，她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燕甯的眼睛，她自己也没有想隐藏的意思，大大方方地行监视之职。

她不知道未离为什么这么安排，只知道，她想离开没那么容易。

“我来想办法，明日白天你准备一下，晚上子时我就来带你出去，直接送你去西北驻军。”如果抓燕甯的不是纵横商行的人，庄逐言倒不会将人送去西北驻军的地方，但现在却必须这么做了。不然就算将燕甯救出去，她也很难走出西北，不管她这次来佩城是为了什么事，为了她的安全着想，没有比军营更合适的地方了。

燕甯不知道庄逐言为什么如此急切，如此仓促的决定并不妥当，她只能摇头拒绝：“先别急，马上就是新年了，我再找机会出去一趟，到了外面再伺机逃脱，比进庄子来冒险